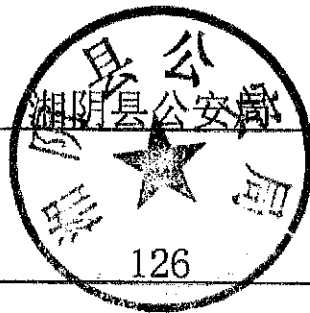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湘阴县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编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谢燮	联络电话	2117599
人员编制	400	实有人数	365
职能职责概述	1、开展巡逻防控和预警宣传，指导治保内保组织、群防群治组织建设，预防压减违法犯罪活动； 2、依法查处刑事、治安案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各类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全县治安稳定； 3、依法履行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等管理职能； 4、收集、掌握、分析敌情社情及邪教等非法组织动态，适时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维护全县政治稳定； 5、完成警保卫任务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紧紧围绕风险防控，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实现新突破； 任务2：紧紧围绕公共安全，在打防管控上实现新突破； 任务3：紧紧围绕基层基础，在夯实基层警务上实现新突破； 任务4：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任务5：紧紧围绕打造过硬团队，在队伍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1年我局坚持以风险防范为主线，以打防管控为核心，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强基固本为抓手，以“四个铁一般”为标准，抓紧抓实建党百年大庆安保维稳、队伍教育整顿“双一号”工程，在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等方面交出了出色答卷。被市公安局评为2021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评估优秀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绩效考核“一类”单位，同时还获得了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禁捕退捕、民兵建设等5个单项奖牌。涌现出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全县单位骨干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共有159名民警被省市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记功嘉奖和表彰。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184.59		14975.81	208.78		
1、局机关	15184.59		14975.81	208.78		
2、二级机构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184.59	5986.8	4942.96	1043.84	9197.79	0	0
1、局机关	9000.52	1782.05	1235.74	546.31	7218.47	0	0
2、二级机构	6184.07	4204.75	3707.22	497.53	1979.32	0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29.41	3.21	182.24	43.96	0		
1、局机关	33.58	3.21	30.37	0			
2、二级机构	195.83	0	151.87	43.96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698.92	3698.92		0			
1、局机关		2320.48		0			
2、二级机构		1378.44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基本支出7307.44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3715.5万元		目标1：基本支出5986.8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9197.79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目标1：基本支出 目标2：项目支出	因记账时协辅警经费记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比预算少1320.64万元，项目支出含基建支出，超支5482.29万元
		数量指标	目标1：基本支出7307.44万元 目标2：项目支出3715.5万元	因记账时协辅警经费记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比预算少1320.64万元，项目支出含基建支出，超支5482.29万元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内拨款	财政预算内拨款，预算追加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稳定
		经济效益	无	无
		生态效益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治安环境日益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夏闻天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夏闻天 郭红东 丰莉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 莉	主任	审计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填报属实。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呈报。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张健

2022年7月24日

填报人（签名）： 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县公安局为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警务保障室等 8 个管理股室，下辖 27 个二级机构，其中：基层派出所 17 个、大队 8 个、监管场所 2 个（看守所、拘留所）。财务核算采取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除县交警大队独立核算外，其余均为报账制二级机构。

2、人员情况

2021 年年底编制数 400 人，其中政法编制 375 人，事业编制 25 人。2021 年实际在职人员 365 人，协警 426 人（包括协辅警 205 人，一村一辅警 191 人，城市快警 30 人），退休人员 147 人。

3、车辆情况

2021 年年底公车车辆 50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账面反映 2021 年整体支出为 1518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9197.79 万元，包括财政预算内专项支出 114.13 万元（公安民警优抚救助基金募集款，看守、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补助，反恐专项工作经费）；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2335.81 万元（包括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公用经费补助，一村一辅警经费，预备费，禁毒补助专项，森林公安专项，监管场所维修费等）；财政追加项目支出 3106.17 万元（包括协警经费，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城市快警经费，一村一辅警，公安民警加班费和其他追加经费）；建设项目支出 3641.68 万元（城关所、濠河所建设、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账面反映 2021 年支出为 15184.59 万元。

（一）基本支出 5986.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4942.9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84 万元。

（二）专项支出 9197.79 万元。

(1) 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114.13 万元（公安民警优抚求助基金募集款 31.58 万，看守、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补助 81.26 万，反恐专项工作经费 1.29 万）；

(2)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2335.81 万元（业务办案费 1084.84 万，业务装备费 624.45 万，公用经费补助 85.58 万，一村一辅警经费 153 万，预备费 150.07 万，禁毒补助专项 15.02 万，森林公安专项 10.26 万，监管场所维修费 16.51 万，其他专项经费 196.08 万）；

(3) 财政追加项目支出 3106.17 万元（含协警经费 784.6 万，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 5.4 万，城

市快警经费 100.42 万，一村一辅警 565.14 万，公安民警加班费 311.69 万，其他追加经费 1338.92 万)；

(4)建设项目支出 3641.68 万元(城关所建设 1278.91 万、濠河所建设 795.57 万、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1567.2 万)；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能按时、按量拨付到位，我局也能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内完成专项目标数，个别专项经费有结余的情况。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按条件、程序与县财政局预算股核定项目内容及金额。先由我局申报专项经费，报主管我局业务副县长审批，经财政局行政政法股批准，预算股审批后，再由国库下达各专项经费指标至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我局另外制定了《湘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局经费的保障问题，县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我局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在规定时间内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发挥了公安队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主力作用，整体社会治安状况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提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的专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经费使用每年根据突发情况和案件发生率而不同，因此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比如新冠疫情影响了看守所、拘留所关押量，从而影响了在押人员伙食补助支出；由于公安机关管控到位，2021 年没有反恐案件发生从而影响了反恐专项经费开支等)。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将经常性收入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如中央转移支付办案费、公用经费补助等常规性经费可以在年初预算中列支，避免出现经费预算与执行差异过大。

2、建议调整公用经费各专项经费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公安厅湘财政法【2018】30 号文件《关于完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中，重新核定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省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确定为年人均不低于 4.5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 2 万元，办案(业务)费不低于 2.5 万元，有条件的县级财政可以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我局公用经费标准在 2018 年提高到 3 万元每年，但实际工作中经费仍然不足，建议财政根据文件精神适当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减少办案经费缺口，提高公安工作效率。

附件 2-2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看守所、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项目单位

看守所、拘留所

主管部门

湘阴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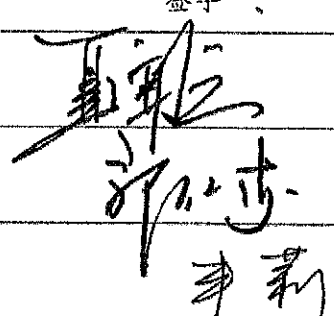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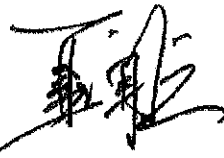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刘泽玉 祝振良			联系电话	0730-2267028 2613110		
项目地址	看守所、拘留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7	实际支出 (万元)	81.26	结余(万元)	34.1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97	县市区财政	97	县市区财政	81.26	县市区财政	34.17
其他(上年结余)	18.44	其他	18.44	其他		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看守所、拘留所关押人员生活费	81.26	2021 年 1-12 月			明细账附后		
支出合计	81.26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为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弥补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弥补监管场所工作经费的不足，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				刑事拘留 679 人，强制隔离戒毒 24 人，行政拘留 684 人。
项目绩效 定量目 标（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了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	看守所关押容量 480 人拘留所关押容量 120 人	刑事拘留 679 人，强制隔离戒毒 24 人，行政拘留 684 人。
		质量指标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2021 年 1-12 月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拨款指标内完成	81.26 万	上年结余 18.44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指标内结余 15.74 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确保监所秩序稳定	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社会治安状况日益好转	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5%	人民群众满意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夏闻天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县公安局	
郭红东	主任	警务保障室	
丰莉	主任	审计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3月20日

项目单位意见：

填报属实。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2年3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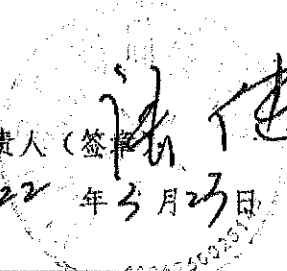
同意呈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2年3月20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2年3月23日

填报人（签名）：谢燮

联系电话：2117599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常住人口 70 万，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我县看守所和拘留所关押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为切实做好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保障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及监所秩序安全，从 2010 年，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根据看守所、拘留所当年关押人数拨付适当生活费补助。

2、实施依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 号。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很好地弥补了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做好了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保障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及监所秩序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年初预算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97 万元，10 月-11 月拨拘留所人员伙食费 97 万元，合计实际拨款 97 万元，12 月全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付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 97 万元，实际支出 81.26 万元，本年结余 15.74 万元。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原因是，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时有发生，拘留所和看守所为监所安全，在疫情期间尽量不增收在押人员，因此伙食费补助未执行完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我局警务保障室统一管理，每年根据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的当年在押人员名册，上报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审核后拨付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看守所、拘留所内勤按月按实际支出情况报账。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文件和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的当年在押人员名册，报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核定。经批准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文件、《湘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局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问题，县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虽在规定时效内未全部完成，但能基本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弥补监管场所工作经费的不足，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为适应当前湘阴的社会治安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我局申请提高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补助，保障在押人员权益。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随着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看守所、拘留所关押量呈上升趋势，物价上涨，生活费标准也应相应提高，请县委县政府适当提高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